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
「校園破壞(風、水災)事件」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. 目的：俟發生校園破壞(風、水災)事件時，為有效處理與應變，依事件內容先期分工，並視需要召開協調處理會議，以整合各單位資源發揮整體力量。
2. 依據：本校『[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](#)』辦理。
3. 範圍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4. 權責：詳如說明 5.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Start([風災、水災事件]) --> Monitor[監看氣象預報] Monitor --> Check[戶外活動狀況清查] Monitor --> Alert[警報發布] Alert --> Notify[通知撤離及停止活動] Alert --> Prep[通報單位實施防颱準備] Prep --> Damage{風災、水災災損} Damage -- 未發生 --> Report([分級通報及結案記錄]) Damage -- 發生 --> Response[應變處理] Response --> Recovery[復原程序] Recovery --> Report </pre>	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 或駐警人員 2882-2883</p> <p>輔導教官、導師、或系主任</p> <p>太平消防隊 22782282 中山消防隊 22789859 營繕組 2555 環安組 2575 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 衛保組 2361 國軍台中總醫院 23923128 諮商輔導組 2381 輔導教官、導師、或系主任 秘書室 2111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</p>	<p>學期中 天災發生 立即處理</p> <p>評估災情 後立即 通報學務 長、總務 長、主秘</p> <p>事件分級 通報：</p> <p>緊急事件：2 小時內上網通報（校安即時通）。</p> <p>依法規通報事件：24小時內上網通報。</p> <p>一般校安事件：72小時內上網通報。</p>	<p>通報等級：</p> <p>(一) 緊急事件 1、死亡或死亡之虞；三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、受到侵害。 2、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；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。 3、逾越學校處理能力。 4、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</p> <p>(二) 依法規通報事件： 依法規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(疑似)事件。</p> <p>(三) 一般校安事件：非屬緊急事件、依法規定通報事件之應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。</p>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風災、水災特徵及處理原則

5-1.1 風、水災發生之時間、範圍及大小雖事先均得以預知；但大自然力量變化莫測，造成預報失準造成重大損失與傷亡亦屢迭生。

5-1.2 風、水災受損之輕重與災前防範程度有直接對應關係，故災前防範措施具有重要因素，應事先擬定防災應變計劃。

5-1.3 平時即將單位與個人責任區分，並分配防災任務及災害防救各種行動方案。

5-1.4 風、水災防災必須將火災、疫疾一併列入防處。

5-1.5 學校地處沖積平原，地勢低窪易遇水患，風災之直後易併隨水災發生，應先前完成各項防洪疏圳工作。

5-1.6 各級值勤人員：務必嚴守崗位，隨時監看風、水災動向之最新訊息，清查學生校外活動情形。與相關單位保持暢通之協調與連繫，不定期檢視災情，協調與連繫相關單位救災，清查與紀錄人員安全狀況及財損情形，協助災後復建，恢復正常上課。

5-2、處理程序

5-1.1 第一階段—風、水災預報。

1. 監看氣象報告，隨時掌握最新動態，掌握是否上班上課之通報。

2. 依上級指示通報相關單位，督促做好防災準備。

3. 備妥收音機、手電筒、電池、蠟燭、火柴或其他照明設施。

4. 清查學生校外活動情形，適時予以管制並延期各項活動。

5. 通知總務處、環安衛與各系所：

(1) 固定室外易掉落物，修剪易斷落樹枝，各建築物玻璃窗戶防風措施。

(2) 排水溝檢視與疏通，窗台及扶手盆景移除。

(3) 地下室注意防水，洩水口清除疏通。

5-1.2 第二階段—風、水災之發生

1. 學校迅速成立救災指揮中心，依既定編組展開救災行動。

2. 電話一一九(由其啟用地區緊急醫療網)及附近支援單位，請求救援。

3. 仍在校活動之學生應儘速勸離返家，並宣導勿搭乘電梯。

4. 對住校生返宿情形之清查與門禁管制。

5-1.3 第三階段—風、水災發生後之照料、慰問、復原、重建

1. 遇有人員受傷應迅速予以送醫急救，若不幸傷亡建請設立專責單位，由專人處理。

2. 建立並恪遵學校發言人制度，主動發布新聞及詳細傷害情況，避免謠言散播，動搖人心。

3. 運用組織，迅速啟動災後復原與重建。

4. 災後若是停水、停電，學生就寢、用餐、如廁都必須建請成立專責單位辦理。嚴守秩序、注意衛生，以防止傳染病流行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6-1、分析：依教育部與本校最新法規適切執行，密切協調友軍單位演練實施，以落實成效。

6-2、稽核：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法規辦理，至少每學期1次。

6-3、通報：通報作業為校園安全工作之核心，依據程序落實辦理。消防工作由環安衛負責通報。

7. 風險分析：風險可能性 1，風險影響程度 2，風險等級 2